

沈阳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结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沈阳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532.78万元，全部下达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分解如下：

1. 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480.75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423万元；风险监测抽检57.75万元。

2. 食品能力建设52.03万元。全部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

2021年下达沈阳市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资金480.75万元。当年承担中央转移支付抽检1961批次，其中普通食品监督抽样检验1700批次，保健食品监督抽样检验29批次，风险监测抽检232批次。截止2021年底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完成绩效目标。支出408.74万元，结余0.01万元。

2. 食品能力建设

2021年下达沈阳市食品能力建设资金52.03万元，支出7.78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包括开展创建沈阳市食品安全“百千万”民意征集、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网格化监管暗访检查、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组织创城迎检相关工作。大部分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当年资金支出7.78万元，结转44.25

万元。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沈阳市食品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出，主要原因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大部分使用上年食品能力建设项目结转资金。下一步将加大清理往年专项结转资金力度，争取年底前当年专项资金全部支出。

附件：2021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1日



2021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财政部门		沈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32.7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16.52万元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万元		地方资金/其他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p> <p>目标2: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客观反映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合格率达到98%以上。</p>			<p>目标1: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p> <p>目标2: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客观反映我省食品安全状况,合格率达到98%以上。</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	1700	1700
			指标2:保健食品抽检	29	29
			指标3:风险监测	232	232
		质量指标	指标1: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100%	100%
			指标2: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3: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1961	1961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	2420	2417.64
			指标2:保健食品抽检	4240	4137.93
	指标3:风险监测抽检		2500	24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放心的食品	降低消费者食用食品的安全风险成本	降低消费者食用食品的安全风险成本
			指标2:食品企业经营成本	降低企业公平竞争成本	降低企业公平竞争成本
			指标3: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降低监管成本,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降低监管成本,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状况	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	促进食品安全健康发展
			指标2:食品安全质量	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逐步提高食品安全质量
			指标3: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指标2:食品安全水平	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	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3:食品行业发展	食品行业质量稳步提升	食品行业质量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食品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指标2:食品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90%	